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巩义市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4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包3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包3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巩义市立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 <u>5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3. 5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0. 45</u> 万元①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</u> 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</u>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</u>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巩义市立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8月12日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、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 商作出要求。